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內部監控審查 之主要結果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2日及2024年9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24年7月1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須按要求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委聘富睿瑪澤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相應的整改建議。

本公告載列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

內部監控審查

內部監控審查之範圍

內部監控審查乃針對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其之前的附屬公司中廣煜盛)進行，審查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審查期間**」)，涵蓋以下方面及主要營運循環：

- (i) 整體企業管治環境；
- (ii) 銷售至收款循環；
- (iii) 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
- (iv) 企業借款管理循環；
- (v) 財務報告循環；
- (vi) 採購至付款循環；
- (vii) 存貨管理循環；
- (viii) 固定資產管理循環；
- (ix) 費用支出至付款循環；
- (x) 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循環；
- (xi) 稅務申報與繳納管理循環；
- (xii)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及
- (xiii) 保險管理循環。

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後續執行跟進審查，內控跟進審查測試所覆蓋的期間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跟進審查期間**」)。

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採取行動解決審查結果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審查期間內風險等級達「中至高度」或「高度」的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相應的整改建議（「**整改建議**」）、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狀況概述如下：

主要結果概述	整改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狀況
整體企業管治環境		
本集團的內部授權政策存在缺陷。	本集團應修訂及正式採納其授權管理政策，並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活動設定適當的審批權限門檻。	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融資金額單筆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合計融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應由董事會審批。不超過上述門檻的融資金額可由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批准。 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
銷售至收款循環		
本集團缺乏銷售至收款循環的書面政策(包括應收賬款管理程序)。	本集團應就銷售至收款循環採納一套書面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訂單的出具、審批、執行及跟進；• 記錄銷售收入、收款及與客戶對賬；• 訂立銷售協議；• 在銷售協議上使用印章；• 客戶信用控制及應收款項管理；及• 簿記，包括確認銷售收入。	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 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

<p>本集團並無妥善保存所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應就客戶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採納書面政策並妥為執行，妥善記錄所進行的該等程序的結果，並於開始與相關新客戶合作前將結果提交指定人員審批。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在跟進審查期間，並無新客戶。</p>
<p>本集團並無妥善保存項目前評估及審批程序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應建立並妥為執行項目前評估及審批程序，妥善記錄評估結果，並於開展任何新項目前將評估結果提交指定人員審批。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在跟進審查期間，並無新項目。</p>
<p>本集團並無妥善保存有關所進行的草擬、審閱及簽署銷售協議及使用印章程序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應就簽訂銷售協議前的程序採納書面政策並妥為執行，包括但不限於草擬協議、與客戶就條款進行溝通、核對及審閱協議草案，以及最終簽署及使用印章。對於所進行的相關審核及審批程序，應保留書面記錄。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在跟進審查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銷售協議。</p>

<p>本集團並未妥善保存與項目跟進及監督，以及最終檢查及驗收有關程序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應就定期跟進及監督銷售項目的進度及驗收採納書面政策並妥為執行政序，包括但不限於檢查項目是否按項目時間表進行，以及相關階段所產生的成本及收入是否與先前估計一致及銷售項目是否妥為驗收。應就所進行的程序保留書面記錄。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在跟進審查期間，並無項目需要跟進及最終檢查。</p>
<p>缺少銷售收入確認的證明文件。</p>	<p>本集團應根據與收入確認相關的會計準則，就確認收入的程序採納書面政策。</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在跟進審查期間，並無銷售收入確認。</p>

<p>本集團並無妥善保存與客戶對賬及應收款項管理、監督及收款有關的程序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應就定期收取未償還應收款項採納書面政策，並妥為執程序。對於短期逾期的應收款項，應致電相關客戶要求付款。對於長期逾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業務人員應向相關客戶發出收款通知或進行上門收款。所有收款程序均應保留書面記錄，以便管理層跟進收款進度。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自2024年8月14日起，中廣煜盛已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中廣煜盛的長期逾期應收款項不再作為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入賬。</p>
<p>本集團的壞賬撥備政策存在缺陷。</p>	<p>本集團應就計算壞賬撥備的基準採納書面政策。業務單位應定期(如每季度)計算壞賬撥備，並提交財務部門及董事會審閱及審批。所有此類審批過程均應保留書面記錄。</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應收賬款會計記錄的修訂缺少書面申請及審批。</p>	<p>本集團應實施書面政策，以保障會計系統內記錄的修訂。對會計記錄的任何更改應有所限制，並須事先獲得批准。</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本集團有關銷售審批權限的書面政策存在缺陷。</p>	<p>本集團應建立明確的銷售程序，並界定員工的角色及責任。此外，應妥善保存書面審批記錄。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		
<p>本集團的印章管理及印章使用政策存在缺陷。</p>	<p>本集團應將其公司印章妥善保管於行政總裁辦公室或財務部門。應採納書面政策，列明印章使用的審批程序，並妥善保存該審批過程記錄。印章使用申請應提交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審批。本集團亦應備存及維持印章使用登記冊，以記錄每次印章使用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日期、原因、文件、頁數及對應人數。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已於跟進審查期間執行相關政策。</p>
<p>本集團未能妥善保存資金支付的審批過程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應要求資金支付申請人提交申請表(列明支付金額、收款人詳情及支付原因等)，並附上證明文件，供相關部門主管、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主席書面審批。所有獲批准的資金支付申請均應保留書面記錄。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已於跟進審查期間執行相關政策。</p>

<p>本集團未就資金支付設定審批權限門檻。</p>	<p>本集團應就授予相關人員的審批權限設定門檻，以避免任何個人擁有過大的資金支付審批權限。</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任何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金支付應由董事會批准。</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已於跟進審查期間執行相關政策。</p>
<p>企業借款管理循環</p>		
<p>本集團並無妥善保存貸款管理的書面政策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應採納一套新的貸款管理書面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款評估、申請、審批及償還； • 訂立貸款協議； • 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印章使用； • 動用貸款所得款項；及 • 與貸款管理有關的職責分工。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本集團未能妥善保存與貸款建議及申請有關的審批程序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應就審批融資需求、貸款建議及申請採納書面政策。業務單位應將年度融資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批。向銀行提交貸款申請前，應先獲取得法律部門及財務總監的批准。</p> <p>所有執行的審批程序都應保留書面記錄。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融資金額單筆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合計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須由董事會批准。未超過上述限額的融資可由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批准。</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在跟進審查期間，並無訂立新的貸款協議。</p>

<p>本集團未能妥善保存與選擇融資機構有關程序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應妥為執行選擇融資機構的程序。相關業務單位應取得並比較各融資機構提供的融資方案，並編製分析報告(從利率、還款條款、機構信譽及資質等方面)，交負責人員審批。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在跟進審查期間，並無訂立新的貸款協議。</p>
<p>本集團未能妥善保存有關貸款協議的審批、簽署及印章使用程序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應妥善執行貸款協議的審批程序。貸款協議草案連同內部申請應提交相關負責人員審批。貸款協議草案經批准後，申請人應按照有關政策申請使用印章。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在跟進審查期間，並無訂立新的貸款協議。</p>
<p>本集團未能妥善保存就貸款所得款項管理及監督所進程序的書面記錄。</p>	<p>本集團應妥為執行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管理及監督之程序，包括備存及維持貸款所得款項賬冊，記錄每次貸款所得款項使用之詳情(例如使用目的、部門、人員及審批人等)，並進行定期審閱及分析，以確保所有使用均合理合規。所有與程序相關的已編製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已於跟進審查期間執行相關政策。</p>

<p>於2023年12月31日，中廣煜盛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p>	<p>中廣煜盛應與相關銀行聯絡，並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盡快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p> <p>此外，本集團應妥為執行貸款所得款項管理及監督之程序，包括備存及維持貸款所得款項賬冊，記錄每次貸款收入使用之詳情(例如使用目的、部門、人員及審批人等)，並進行定期審閱及分析，以確保所有使用均合理合規，而負責維持相關帳冊的人員應負責監督相關貸款的償還情況。</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政策及程序以監督為貸款提供的擔保。業務單位應設立部門監控貸款還款進度。倘預期還款存在困難，應與融資機構溝通，並與相關內部部門共同制定解決措施。</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自2024年8月14日起，中廣煜盛已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中廣煜盛的相關負債不再作為本集團的負債入賬。</p>
--	--	--

<p>本集團未能提供與中廣煜盛貸款所得款項資金流相關的部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貸款協議、本集團向第三方支付款項的協議或其他證明文件、股東貸款證明及銀行轉賬收據。</p>	<p>本集團管理層應確保上述相關交易的真實性，並妥善保存所有交易相關文件，以供日後參考。</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就妥善保存與融資交易有關的文件採納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申請文件、貸款協議及還款計劃。該等文件應由行政部門分類、編號、登記及存檔，並定期進行檢查及盤點，以確保所有融資文件的安全保管。對於貸款協議及董事會決議案等重要文件，應妥善保存原件，並製作副本以備日常查閱。</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p>財務報告循環</p>		
<p>本集團未能定期結算會計賬冊。</p>	<p>財務部門每月應在會計系統中結算賬目，並在核對所有證明文件及賬簿分錄後開始編製財務報表。</p>	<p>管理層同意並接納該等建議。</p> <p>本集團已採納2024年5月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將於未來妥為執行相關政策。</p>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實施的補救措施已充分及足夠解決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而(其中包括)經改善的貸款管理、合約審批、財務報告及庫務管理系統等，可協助本集團防止日後發生與該等指控及獨立調查員的其他主要結果(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類似的事件。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已設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自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